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東小字第58號

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松季

訴訟代理人 劉子陽

林裕傑

被告 曾詩婕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4,360元，及自民國113年5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新臺幣955元由被告負擔，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新臺幣45元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4,36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伊承保訴外人即被保險人鍾荊強(下稱其名)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汽車)之車體損失險。於民國112年9月20日11時58分許，鍾荊強駕駛系爭汽車在臺東縣○○市○○路000號(下稱系爭地址)前臨時停車，適被告甲○○徒手牽動訴外人羅崧誦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被告機車)，不慎撞擊系爭汽車右側前輪葉子板，致系爭汽車受損(下稱系爭事故)。伊已依保險契約約定，理賠鍾荊強系爭汽車維修費用共新臺幣(下同)25,518元(包含工資8,850元、零件費用16,668

元）。爰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民法第184條第1項及第191條之2規定，代位鍾荊強對被告提起本件訴訟請求損害賠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5,51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其駕駛被告機車倒退滑行至系爭地址前馬路邊，尚未發動引擎時，即瞥見停放於後方之系爭汽車，其遂推動被告機車往系爭地址門口方向移動，並重新停放被告機車。其牽動被告機車之過程，毫無碰撞系爭汽車，且經警員到場測量，系爭汽車受損位置與被告機車高度落差約1-2公分，益徵系爭事故與其無涉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兩造經協議後，將下列事實列為不爭執事項（見本院卷第129至130頁，並依判決格式增刪修改文句），爰採為本案判決之基礎事實：

(一)112年9月20日11時58分許，鍾荊強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即系爭汽車）在系爭地址前之停車格內臨時停車，適被告於該處徒手牽動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即被告機車）。

(二)鍾荊強於112年9月20日12時34分向臺東分局馬蘭派出所報案，稱：於同日11時58分許，在臺東縣○○市○○路000號（即系爭地址）前，發現系爭汽車車頭右側前輪葉子板，遭被告機車駕駛牽車時不慎撞到受損（即系爭事故）。

(三)系爭汽車車主登記為鍾荊強，於000年0月出廠。

(四)原告承保系爭汽車之車體損失險，已理賠系爭汽車因系爭事故支出之修復費用25,518元（包含工資8,850元、零件費用16,668元）。

四、得心證之理由：

(一)被告應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對被保險人鍾荊強負損害賠償責任：

1.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

2.鍾荊強於前開時間在系爭地址前之停車格內臨時停車，適

01 被告於該處徒手牽動被告機車，倒退滑行至系爭地址前馬
02 路邊，再推動被告機車往系爭地址門口方向移動重新停
03 放。而後鍾荊強於同日12時34分向臺東分局馬蘭派出所報
04 案，稱發生系爭事故等節，為被告所自陳，且兩造所不爭
05 執（不爭執事項(一)(二)），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06 3.原告主張被告徒手牽動被告機車，不慎撞擊系爭汽車右側
07 前輪葉子板，致系爭汽車受損等節，為被告執前詞所否
08 認。經查：

09 (1)證人即到場處理之員警乙○○證稱：到場時有看到系爭
10 汽車右前側葉子板位置處受損，傷痕要拍照以前會先確
11 認是新的還是舊的，會用手去觸摸表面是否會掉漆，當
12 時有觸摸有掉漆，可以判斷是新的痕跡。當時現場沒有
13 印象有其他車車輛，有看到被告的車輛，被告的車在騎
14 樓，被告自己說她有倒車，方向是往騎樓外，把車牽出
15 騎樓後，又再牽上騎樓。被告車尾的車損是掉漆，看不
16 出是不是新的。當時測量時，被告機車車尾跟系爭汽車
17 受損位置落差大約有三公分，從現場照片可以看得出來
18 被告機車車尾扶手有鐵架，車牌有凹折等語（見本院卷
19 第165至169頁），並有事故現場照片在卷可參（見本院
20 卷第50至58、174至182頁），堪以採信。

21 (2)又被告機車後方之車後扶手下緣裝設有鐵架，該鐵架所
22 在位置，與系爭汽車右前葉子板刮痕位置相當，被告機
23 車之車牌位於車尾，車牌左側亦有往車身方向凹折之痕
24 跡，有現場照片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54、58頁），亦
25 堪認定。

26 (3)員警獲報前往現場時，親見系爭汽車右前側葉子板位置
27 處受損，且用觸摸受損處有掉漆，堪認該處擦痕是新的
28 擦痕。又被告以倒退滑行之方式，將被告機車倒退滑行
29 至系爭地址前之馬路，且右前葉子板刮痕位置與被告機
30 車鐵架所在位置相當，輪胎鋁圈受損位置亦與被告機車
31 凹損之車牌位置相符，則鍾荊強於112年9月20日12時34

01 分向員警報案所稱，係遭被告機車駕駛牽車時不慎撞到
02 受損等語，應非杜撰。從而，原告主張被告徒手牽動被
03 告機車，不慎撞擊系爭汽車右側前輪葉子板，致系爭汽
04 車受損乙節，應堪認定。

05 4.準此，被告牽動被告機車不慎撞擊系爭汽車，造成系爭汽
06 車受損，主張被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
07 規定，對系爭汽車所有權人鍾荊強負損害賠償責任，應認
08 有憑。

09 (二)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
10 少之價額；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
11 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第一項情形，債權
12 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
13 第196條、第213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物被毀
14 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
15 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惟民法第196條之規定即係第2
16 13條之法律另有規定，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
17 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
18 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經查，系爭汽車所有權人鍾荊
19 強因系爭事故，支出系爭汽車之修理費用包含工資8,850
20 元、零件費用16,668元，其中零件16,668元部分，係以新零
21 件代替舊零件，揆諸前揭說明，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
22 除。又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
23 表，【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平均
24 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
25 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
26 額），每年折舊率為5 分之1，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
27 準則第95條第6 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
28 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
29 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
30 上開系爭車輛於000年0月出廠（不爭執事項(三)），至112年9
31 月20日受損時，已使用0年5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

01 用估定為15,510元【計算方式：1. 殘價＝取得成本÷(耐用
02 年數＋1)即 $16,668 \div (5+1) = 2,778$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
03 入）；2. 折舊額＝(取得成本－殘價) $\times 1 / (\text{耐用年數}) \times$
04 (使用年數)即 $(16,668 - 2,778) \times 1 / 5 \times (0 + 5 / 12) = 1,158$
05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3. 扣除折舊後價值＝(新品取得
06 成本－折舊額)即 $16,668 - 1,158 = 15,510$ 】。

07 (三)次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
08 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
09 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
10 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有明文。經
11 查：原告主張其承保系爭汽車之車體損失險，系爭汽車因系
12 爭事故受損，其已依系爭保險契約約定，支出系爭汽車之維
13 修費用24,360元（包含工資8,850元、零件15,510元）乙
14 節，是原告主張其得代位行使被保險人鍾荊強對被告之損害
15 賠償請求權，故原告請求被告給付24,360元，應屬有據；逾
16 此部分之請求，則難認有憑。

17 (四)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8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9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20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21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22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23 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本文及
24 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損害賠
25 償，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且無確定給付期限，而本件起訴
26 狀繕本於113年5月6日送達被告（見本院卷第104頁送達證
27 書，於113年4月26日寄存送達，於000年0月0日生送達效
28 力），是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5月7日起
29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自屬有理。

30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民法第184條第1項
31 前段規定，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24,360元，及自113年5月7

01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
02 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3 六、本件係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
04 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
05 第436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
06 相當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07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審
08 酌後，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另一一論駁，附此敘明。

09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並依民事訴訟法
10 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併確定
11 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3項所示。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13 臺東簡易庭 法 官 徐晶純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對本判決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且須於判決
16 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記載上訴理由（須按他造當事
17 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
18 裁判費。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20 書記官 吳明學